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宣蓉（原名陳宣伶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康皓智律師
　　藍玉傑律師
　　蔡淑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宣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 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 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 第2 項後段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宣蓉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條第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提起公訴，原審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故自民國114 年3 月27日起予以羈押3 月，嗣並延長羈押。本案經原審審理後，於114 年10月20日裁定被告於提出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8 月，期間則自114 年

10月23日起至115 年6 月22日止。嗣原審於114 年10月23日判處被告罪刑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114 年12月15日繫屬於本院。

三、茲被告上述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以當庭及寄發書面通知等方式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審酌被告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於115 年4 月8 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期宣判，衡以本案除涉及個人財產法益外，亦牽涉社會金融秩序及司法單位能否順利查緝、追訴犯罪等公共利益，暨限制出境、出海對於被告之居住、遷徙自由權之干預程度尚屬輕微，再參酌檢察官及到庭之辯護人就是否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一事之意見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 第2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莊珮君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錚